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33,160,86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張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1,695,500 (100%)	0 (0%)
	(b) 重選張伯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1,695,500 (100%)	0 (0%)
	(c) 委任張際航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1,695,50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21,695,500 (100%)	0 (0%)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3,160,862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133,160,862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133,160,862 (100%)	0 (0%)
6.	擴大上文第5項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133,160,862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故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86,067股。(a)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此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及(b)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概無待註銷且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 (c) 張小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張博士之父)、盧雲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張博士之母)及其全資擁有公司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115,689,012股股份),鑑於彼等與張博士之關係,已表示有意就第2(c)項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第2(c)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9,286,067股,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第2(c)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3,597,055股。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f) 張伯陶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主席。張民先生、陳進強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李嘉偉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張伯陶先生、李嘉偉先生及張堃先生。